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

- 85.06.03 交通部交人字第 025420 號函核定。
- 85.06.11 本公司第 1 屆董事監察人第 1 次聯席會議通過。全文共 18 條。
- 87.02.16 本公司第 1 屆董事監察人第 13 次聯席會議通過修訂第 13 條條文。
- 87.03.17 交通部交人 87 字第 017819 號函核定。
- 87.04.24 本公司第 1 屆董事監察人第 14 次聯席會議通過修訂第 12 條條文。
- 87.06.02 交通部交人 87 字第 027104 號函核定。
- 88.03.19 本公司第 1 屆董事監察人第 19 次聯席會議通過刪除第 9 條條文。
- 88.05.14 交通部交郵密 88 字第 00284 號函核定。
- 90.10.23 本公司第 2 屆董事會第 13 三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5、6、7、13、16 條條文及刪除第 3 條條文。
- 90.12.14 交通部交人 90 字第 062676 號函核定。
- 93.12.28 本公司第 4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 94.02.05 交通部交人字第 0940001237 號函核定。
- 94.09.29 本公司第 4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修正全文共 15 條。
- 95.08.29 本公司第 4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 101.06.26 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7、9 條條文。
- 103.05.13 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刪除第 6 條條文。
- 103.08.12 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 110.11.5 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 111.5.6 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程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

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如係補選繼任者，以補足該屆任期為止。

第 5 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未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兼任總經理之董事代理之。兼任總經理之董事不能代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6 條 下列事項由董事會決定：

一、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 四、本公司之營運計畫暨預算之核定。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 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 八、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
- 十、董事會組織規程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十一、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 十二、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之任免。
- 十三、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四、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
- 十五、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

第7條 本公司董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督導董事會決議之執行。
- 二、對外代表本公司。
- 三、對內綜理董事會一切會務。
- 四、召集董事會議，並任主席。
- 五、處理董事會亟待處理之重要事項。但處理後仍應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第8條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或小組，研究與推展會務、業務有關重要事項。功能性委員會或小組之召集人由董事兼任之。

為處理經常性會務設秘書室，置主任一人、主任級管理師、資深管理師、高級管理師或管理師若干人。

為加強公司治理、強化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設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其組織人員配置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規章」規定辦理。

第9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未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0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依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議於必要時，各種委員會或小組之召集人，得列席提報各該研究報告或處理事項之處理經過情形。

第 11 條 董事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章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本公司董事在任期內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股東會決議予以解任：

- 一、依法不適任者。
- 二、其言行危害公司利益者。
- 三、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 13 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 14 條 本規程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